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作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有效期、授予额度、授予日、禁售期、可行权日、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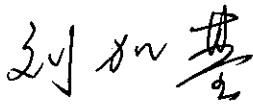
专此意见。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加基、张茂良、靖爽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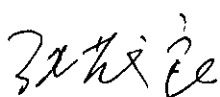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ak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刘加基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
签字页)

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茂良' (Zhang Mao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茂良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
签字页)

监事签名：

靖爽

靖 爽